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渝水许可（2020）98号

建设地点： 荣昌区峰高街道千秋村

验收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渝水许可（2020）98号

建设地点： 荣昌区峰高街道千秋村

验收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荣水许可〔2022〕2号） 2022年1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川绿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明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永秀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其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永秀水利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单位重庆市川绿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明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位于荣昌区峰高街道千秋村,工程建设单位为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任务由仅保障农田灌溉的小(2)型水库调整为以农村人饮和农业灌溉为主的小(1)型骨干水利工程,

扩建后可解决峰高街道唐冲村、千秋村、阳岩村、五马村、石盘村、云教村的共6个行政村16857人的生活用水和峰高街道唐冲村1730亩灌面灌溉用水，由枢纽工程、供水与灌溉工程组成，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主、副坝、泄水建筑物、放水（兼连通、放空）建筑物、管理房和上坝公路等组成；供水与灌溉工程主要由泵房、管道工程组成。

项目现场已实施撒播草籽、场地清理、复耕、表土回填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本项目工程总投资4323.8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05.01万元。主体工程建设工程工期2022年2月~2024年10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3月22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以《荣水利许可〔2021〕13号》文件批复了《关于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另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川绿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主要采用了调查监测、巡查监测、资料查阅和遥感监测的方法。项目建设动态监测资料，采取收集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现场记录及相关资料，对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如地形地貌、降雨、植被、扰动面积、取土方式、临时堆土堆置及水土流失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进行监测。2024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重庆

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整体上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0.82%。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已开展了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25 年 4 月工程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开展了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市永秀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荣昌区白虎岩水库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共布设截排水沟 646.3m、植物护坡 3640m²、沉砂池 2 座、挡墙 95.4m、表土剥离 0.33 万 m³、表土回填 0.33 万 m³、场地清理 1.29hm²、复耕 0.62hm²、撒播草籽 0.98hm²、乔木 6 株、防雨布 46200m²、临时沉砂池 10 座、临时拦挡 918m、临时排水沟 1639m。

从总体情况看，项目建设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较好，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项目区生态环境已得到改善，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正常，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孔银琳	施工单位
	重庆明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刚	监理单位
	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玲琳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川绿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印飞	监测单位
	重庆市永秀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